

电影开场不久,便有人拿起手机拍摄——屏摄,深陷争议旋涡

据国家电影局2026年1月公布的数据,2025年电影票房为518.32亿元,城市院线观影人次达12.38亿。在票房高涨的同时,影院里有一种观影现象也很泛滥,那就是屏摄(网友将在电影放映时拍摄电影屏幕的行为称为屏摄)。周末,记者走进影院观影,多次看到有人举起手机拍摄。中途,有身着西装的工作人员走进影厅查看,随后影厅恢复黑暗。

近年来,屏摄现象在网络上的讨论热度一直很高,几乎每次有热门电影上映时,网民都会热议一番。大部分观众将影院里的屏摄行为称为盗摄,但在判断这种行为是否侵权时却争论不休。一些人认为,“拍个照发朋友圈就违法了吗”“别录视频就行,live图(动图)只是记录生活”“不营利就不违法”等。在未完成共识的情况下,观众就肆意自己肆意拍摄,使得违法边界在社会认知上愈加模糊。

心理需求与平台算法 加剧屏摄现象蔓延

电影开场不久,片头字幕刚出现在屏幕上,观众席中便有人拿起手机拍摄。有人拍摄电影名称,有人拍摄喜欢的台词画面,有人拍摄关键情节……观影时,很多观众都在影厅见过零星或大片手机亮光,这些无声却持续的干扰甚至贯穿电影放映全程。

“为什么看电影时有这么多人喜欢拍屏摄?”2025年11月,一名网友在社交平台上发问。类似的问题,10年前就已经出现在知乎上。如今,10年过去,问题仍在,大量讨论在网络上更新,许多网民讲述看电影时拍摄银幕的行为动机——

不拍等于没看,确认“我来过”者有之。2015年,《速度与激情7》上映,网友“粒子炮”在知乎上评论:“他们(屏摄者)觉得今年看‘速7’不拍照等于没去看。”10年之后,网友“宁夏洛斯”说,很多人不满足于收藏高清剧照,或者拍摄海报、票根,就是要拍一个明显看得出来在现场的“松弛网感打卡照”,问就是“记录生活”。

发朋友圈和社交平台,为社交分享者也不在少数。2017年,距离《夏洛特烦恼》上映已过去2年,网友“听行歌”在知乎上吐槽:“我同看《夏洛特烦恼》,边看边发朋友圈,一场电影看完了91张照片。”到了2025年,更多人将屏摄照片发到各社交平台赢得关注与流量,甚至以此涨粉。记者看到,有人将透过3D眼镜拍摄的《阿凡达3》影像发到某平台上,据此获得了7万余个点赞和1万余次转发。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媒体研究中心副主任兼秘书长黄楚新指出算法助推屏摄行为的作用:“算法本质上是一种‘注意力分配机器’,它奖励能带来高互动(点赞、评论、转发)的内容。拍摄电影屏幕,尤其是热门影片的片段或结尾,因其新鲜性、争议性或剧透性,极易在短时间内获得大量流量。有些人把屏摄作为流量密码,算法不加区分地推荐此类内容,让更多人误以为这是被允许甚至被鼓励的社交行为,从而加剧了现象蔓延。”

此外,还有人认为,法律没有明确禁止观

影中途拍摄,这么做有何不可?学者曹新明、曹文豪在论文《版权视阈下电影作品屏摄行为侵权之思辨——以〈哪吒之魔童闹海〉盗摄案为例》中表示:“相关调研数据显示,在接受调研的受众中,只有约13.8%的人认为只要有拍摄行为就属盗摄。”在许多观众看来,屏摄和分享照片是为了表达个人情感,网友“Parfait”的话颇具代表性:“拍照不违法,而且用相机拍或者包场拍也不会影响他人,有什么问题?”

2025年12月,《人民日报》、新华社、央视网等媒体纷纷推送报道,曝光大批观众在影厅中拍摄《疯狂动物城2》的现象。在这背后,既有人们的心理需求,也有平台算法等的助推。

黄楚新表示,公众自我合理化屏摄的心理,是一种典型的“认知失调缓解”(当个体存在2个或2个以上的矛盾认知或者执行违背个人认知的行为时会产生认知失调,个体或改变或增加认知以缓解不适):“当个人行为与社交舆论规范相冲突时,人们会通过自我说服来减少心理不适,比如‘我只是留念,不商用’‘就拍一张,不影响别人’等。这种行为实际上淡化了屏摄可能涉及权利侵害的本质,会降低公众对权利侵害的整体敏感度,让观众的认知从‘我看了场电影’变成‘我生产了关于看电影的内容’。”

不能一刀切地认为屏摄行为侵权

2024年,被网友们戏称为“盗摄元年”。这一年,某艺人在宣传《飞驰人生2》时发了数张拍摄的银幕照片,配文“偷看”。粉丝随后纷纷在评论区晒出自摄的银幕照片以表支持。与此同时,一批自媒体账号转发艺人帖文称“文明观影拒绝屏摄”“屏摄是不文明行为”……引发大量争议。

也是在这一年,关于“法律上没有盗摄这一说法”的话题引发公众热议,相关话题阅读量达到4.5亿。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向媒体分析,我国法律上没有盗摄这个说法,这应当是侵害著作权的通俗叫法。

采访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法教研室主任万勇进一步从法律视角区分屏摄与盗摄:“二者并非专业法律术语。从舆论语境看,屏摄多为观众个人行为,一般不以营利为目的,需要结合具体因素判断是否侵权;盗摄是经过违法性评价后的屏摄行为,往往具有明确的非法目的,如为了营利或出于恶意破坏、诋毁电影等不良意图。”

屏摄是否侵权?观众们众说纷纭。有人认为,“对着电影屏幕拍照不违法,录音、录像才违法”;有人觉得,“零星拍、拍一两张照片不违法,泄露了连续的情节才违法”;还有人认为,“为了营利赚钱拍摄才违法”……

万勇告诉记者,对着屏幕拍照是否违法,须根据具体情形,在法律框架下判断。对电影画面进行拍摄,本身就是一种复制行为,未经许可的复制,原则上即构成侵权,除非能适用著作权法中合理使用情形,例如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

的作品。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31条规定,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正在放映的电影进行录音录像。发现进行录音录像的,电影院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其删除;对拒不听从的,有权要求其离场。

“现如今一些品牌的手机具有拍摄live照片的功能,即拍摄两秒的短暂录像,同样可能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第31条,属于违法行为。即便是拍摄静态照片,如果构成了对电影内容的实质性替代(照片包含电影的核心画面、独创性美术设计、关键情节),一旦公开传播,也可能被认定是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万勇说。

对于一些博主来说,将屏摄内容公开传播是流量密码。记者看到,某知名平台一篇图文帖仅上传了一张《疯狂动物城2》中尼克看着朱迪的屏摄照片,并配文“终其一生,原来我们都在寻找一双偏爱的眼睛”,就获得了20万余个点赞、1万余条评论,帖子下面是大量跟随晒出屏摄照片的回复。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中心特约研究员、北京嘉淮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赵占领表示:“博主拍摄有明确的公开传播和吸引流量的属性,属于公共传播行为。这种行为直接侵犯了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万勇向记者补充了相应行为的危害性:“博主在影院拍摄屏幕的行为,若长期且大规模进行,尤其在涉及传播关键剧情、以营利为目的或损害公共利益时,可能涉嫌侵权。”

关于“在电影放映时拍摄屏幕”的行为,相关法律有明确规定。著作权法指明了可以合理使用电影作品的情形,电影产业促进法有禁止录音录像的规定,刑法则有关于侵犯著作权罪的条款。

赵占领认为:“这3部法律形成了完整保护体系,各有侧重、相互补充。著作权法是基础,其合理使用原则表明,在特定情况下,可以不经许可、不付费地适当引用他人作品;电影产业促进法第31条可以理解为对合理使用原则在影院场景下的限制和补充;刑法则规定,只有当侵权行为达到严重程度,如以营利为目的、违法所得巨大时,才可能涉嫌侵犯著作权罪。”

不能一刀切地认为屏摄行为侵权,是受访专家的共识。赵占领告诉记者:“整体而言,屏摄的目的、数量、内容替代性、市场影响等,是司法实践中判断是否构成合理使用或侵权的关键,不能孤立看待,需要综合权衡。”

公众、影院和平台等 应尽快形成共识

“看到别人举起手机的时候,会觉得被打扰。”观影结束离场时,观众王先生对记者说。实际上,几乎每部影片放映时都会被屏摄,观众纷纷抱怨“被手机亮光打扰”“刷视频被剧透”等。与屏摄、盗摄相关的讨论,折射出社会公众对优质观影体验、影视版权保护的关注。

有观众把屏摄类比为在公共场所的不文

明行为,称一个人的行为可能会蔓延到整个群体,抽烟、吐痰、乱丢垃圾等不文明现象都是这样一点点恶化的,勿以恶小而为之。

黄楚新认为,关于屏摄、盗摄的讨论,本质上是一场数字时代新旧行为规范的冲突,不能将复杂问题简单地划分为“对与错”。核心矛盾在于个体的分享冲动与内容产业的版权规则、群体消费的沉浸需求之间的摩擦。

黄楚新也建议,人们应在肆意屏摄、盗摄的不当性上形成共识:“这种行为侵害的是影院公共秩序和创作者的知识产权,以及所有付费观众的沉浸体验权。当人们跳出‘为了一己之便’的狭隘视角,从公共契约层面去理解这种行为时,就会清楚看到其不当性。”

对于屏摄的侵权问题,黄楚新表示,化解之道不是彻底扼杀观众的分享欲,而在于“通过明确法律边界和给予宣传引导等方式重塑观影礼仪,并推动提供替代性分享素材等,在保护产业与尊重体验的前提下,为合理社交需求找到释放出口。”

为观众提供满足需求的替代性服务是可行方式之一。黄楚新认为,观众想要纪念观影经历的需求应得到片方和影院的重视。可以在电影片尾设置二维码链接,提供官方高清图照、艺术海报、独家幕后花絮短视频等,影院也可以开发数字纪念票根和各种互动打卡方式。

万勇则表示,治理肆意屏摄和盗摄现象,影院经营者、制作方与发行方、文化执法部门和社会公众均负有责任。

影院经营者作为放映场所和商业服务的提供者,应承担主导责任,建立明确的场内监控和巡查制度,配备红外检测、夜视监控等技术检测设备,在放映前播放版权保护提示,建立对违规者进行劝止或请离的快速响应机制;

制片方与发行方可以提供技术支持,如水印追踪、数字加密技术,文化执法部门可以加大影院巡查和执法力度,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多次发生违规行为且监管不力的影院进行处罚;

社会公众应主动抵制违规违法行为,不观看、不传播侵权内容,形成社会共识,谴责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记者了解到,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出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算法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用于识别违法和不良信息的特征库,完善入库标准、规则和程序。这意味着,广大社交平台须在此类问题中担起责任。

万勇评价,规范观影行为对促进影视文化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良好的观影环境是电影产品价值最终实现的关键一环,混乱的现场会影响消费体验,长此以往将降低人们进入影院的意愿,伤害整个放映端生态。规范观影行为,就是保护从制作到放映的完整产业链,减少侵权屏摄,就是减少对版权的侵害。维护创作主体的经济收益与创作尊严,这是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根基。”

据《检察日报》

跨越千里,查找「爱新觉罗沙皮」的真实身份

一名自称“爱新觉罗沙皮”的“三假”(假姓名、假地址、假身份)罪犯,在服刑结束后因无法确认真实身份,成了法律意义上的“隐形人”。近日,浙江省余姚市检察机关通过跨省协作、精准监督,最终找出其身份并将其纳入监管,守住刑罚执行的“最后一公里”。

2008年,自称“爱新觉罗沙皮”的男子因犯运输毒品罪被云南某法院判处刑罚,并于2025年3月刑满释放,但仍需执行剥夺政治权利7年。

服刑期间,监狱民警根据该男子提供的地址前往调查,却始终未能查询到对应的户口资料等身份信息。直至刑满释放,该男子未提供真实身份信息,且全国人口信息系统中无法查询到其任何身份信息。无奈之下,监狱将该男子移交给他籍地云南某司法局,当地司法局因无法落实监管,只能再将其转送至当地救助站。因担心客死他乡,该男子终于向执行机关坦白:其真名为陈某,系余姚人,并提供了家庭地址。随后,云南司法机关将其移交至余姚市司法局。

当余姚市司法局向当地公安机关进行查询时,系统显示查无此人。陈某与“爱新觉罗沙皮”之间无法建立关联,公安机关无法为其建立剥夺政治权利执行监管档案。

2025年4月,余姚市人民检察院在开展“剥夺政治权利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该男子仍因身份信息未查实未被纳入监管,于是立即启动监督程序。面对这个横跨云南、浙江两省,时间跨度长达17年的“三假”罪犯身份谜团,检察官开启了一场千里寻找真实姓名的行动。

检察官与云南当地检察机关对接,将云南当地检察机关移交的“爱新觉罗沙皮”的刑事判决书、刑满释放决定书等文书材料与陈某携带的相关文书材料进行对比,确认陈某与2008年判决书中的“爱新觉罗沙皮”在法律层面上系同一人。

经过检察官的耐心询问和政策宣讲,陈某终于道出原委:其于1998年因劳教将户口从余姚迁出至广东某劳教所,劳教结束后未及及时恢复户籍;2008年因运输毒品被抓时,为彻底破解身份谜团,检察官依法采集了陈某的血样和指纹,移交给云南当地检察机关与“爱新觉罗沙皮”服刑期间留下的生物信息进行比对。经云南当地检察机关审查,在生物学意义上最终确认“爱新觉罗沙皮”与陈某为同一人。

随后,检察官走访陈某户籍所在地村账,询问其失散多年的同胞兄弟,联合公安机关赴陈某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经多方协商、反复沟通、逐册翻查比对,终于调取到陈某的纸质户籍底卡,初步印证了陈某家庭情况和早年经历的真实性。为彻底破解身份谜团,检察官依法采集了陈某的血样和指纹,移交给云南当地检察机关与“爱新觉罗沙皮”服刑期间留下的生物信息进行比对。经云南当地检察机关审查,在生物学意义上最终确认“爱新觉罗沙皮”与陈某为同一人。

2025年8月,余姚市检察院向原审法院同级检察院制发《移送案件线索函》,建议该院监督原审法院依法更正判决书中的罪犯身份信息。在当地检察机关的监督下,原审法院裁定确认“爱新觉罗沙皮”的真实姓名为陈某,并对原刑事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书中的身份表述进行统一更正。为避免监管真空,余姚市检察院随即向余姚市公安局制发《检察告知函》,督促公安机关及时对陈某建档归管,将其全部违法犯罪记录归拢至真实身份信息下,防止其利用虚假身份逃避前科追查。目前,陈某的原审判决及相关法律文书中的身份表述已完成更正且被建档归管,其被判处的剥夺政治权利刑罚,目前正由余姚市公安局依法执行中。

据《检察日报》

宁夏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机械制造维修分公司化工基地工作区新建大件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机械制造维修分公司化工基地工作区新建大件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查询环评报告书全文的方式和途径

1.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8RJNcD8BFw-BarJkM3n4w?pwd=9gux>

提取码:9gux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电话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询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项目区域附近的群众和单位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cUS7MMMeQE>

兴庆区燃气管道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二期入户安装工程后续安排公告

尊敬的市民朋友:

老旧小区天然气管道长期使用后,易出现管道及配件锈蚀、质量等级下降、老化失效等重大安全隐患。为切实保障居民用气安全,我单位受银川市城市管理局委托,承担本年度兴庆区燃气管道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二期燃气铝塑复合管入户更换安装工程的项目管理工作。目前,已进场施工的小区的多数用户已完成管道更换,现将未完成更换的小区名单及后续工作安排公告如下:

本次兴庆区未完成更换安装的小区范围如下:

在水一方C区、高尔夫小区、建设小区、桥兴苑小区、武警小区、银华小康新村小区、银泰小区、德胜二村小区、燕兴花园小区、吉泰幸福世家小区、隆湖吉泰幸福世家小区、林荫香榭小区、聚丰苑南北区、林华苑苑小区、凤凰花园A区、颐园二期、凤鸣佳苑小区、星光苑小区、文教小区。

上述小区部分居民因上门安装时无人,导致安装工作延误。当前天气转冷,高空作业存在安全风险,且春节临近,施工人员需逐步外撤。为此,我司决定自2026年2月2日起至2026年3月15日,暂停燃气铝塑复合管入户安装工程。请上述未完成安装的小区居民,抓紧最后的安装窗口,尽快通过所在小区物业或施工单位预约安装方式预约安装;未预约安装的用户,需待2026年3月15日后再行办理安装事宜。

老旧小区天然气管道长期使用易引发老化龟裂、燃气泄漏等安全事故,直接威胁您和家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恳请相关小区居民积极配合,及时完成管道更换安装工程。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项目管理单位联系人及电话:马志刚 13895074391
施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王宁 15825384520 郝伟华 13995206054

宁夏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

注销公告

宁夏吉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TCUJ2H),拟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凡与该机构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前来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吉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

注销公告

灵武市兴灵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民办非企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号:52640181MJX267898R),拟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特此公告。

灵武市兴灵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026年1月21日

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公告

赵玉军(身份证号:622827*****3336),鉴于你连续旷工数日,已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我公司将在你旷工之日起30日后与你解除劳动关系,特此通知。

宁夏瑞瑞丰二矿业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业务范围:注册注销、遗失声明、通告、公示、启事等

公告

2023年11月8日,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在《宁夏法治报》发布的《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中,关于对宁夏新灵州卫生保健纸业有限公司债权中增加一条(2006)吴民初字第26号、(2007)吴法执字第27号;

2025年7月4日,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夏威利商贸有限公司联合在《宁夏法治报》发布的《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夏威利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中,关于对宁夏新灵州卫生保健纸业有限公司债权中关于“判决、执行案号”更正为“(2006)吴民初字第26号、(2007)吴法执字第27号”;

2025年7月7日,宁夏威利商贸有限公司与宁夏粤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在《宁夏法治报》发布的《宁夏威利商贸有限公司与宁夏粤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中,关于对宁夏新灵州卫生保健纸业有限公司债权中关于“判决、执行案号”更正为“(2006)吴民初字第26号、(2007)吴法执字第27号”。

注销公告

宁夏全地形车运动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40000MJY4011631J),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协会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协会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全地形车运动协会
2026年1月21日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送达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金海湾门窗经销部:

你户欠缴社会保险费27158.4元,我局作出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告知书(银兴税费催告[2026]97006号),现向你户公告送达该告知书。请你户自收到本告知书后10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限你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2026年1月21日

公告

宁夏曼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杨建才与你单位支付工伤待遇等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吴芳人仲字(2025)第1009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主要内容为:确认双方于2025年10月11日解除劳动关系;由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伤待遇赔偿共计253498.18元,于本裁决书生效后15日内付清;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请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联系电话:0953-2272186

吴忠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1月21日

通知

冯宇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于2026年3月8日上午9时在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具体事项:一、讨论决定公司注销事宜。二、讨论决定成立清算组。三、讨论决定将公司注销情况公示并告知公司债权债务人。请你接到通知后准时出席股东会会议。特此通知。

宁夏信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

遗失声明

李茜 遗失银川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7月7日开具的三沙源16区19-4-439车位收款据(0083368),金额25000元,特此证明。

刻长军(身份证号:6421241964****3939)遗失中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编号:640521105210050055J,特此声明。

宁夏吉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TCUJ2H)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特此声明。

宁夏新月建筑有限公司八达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4694336157M)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梁元文 遗失宁夏建设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盛世西城(65-1702室)购房首付款收据一张,收据号:0010373,金额:60000元;特此声明。

陈健、彦筱凡 遗失宁夏建设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盛世西城商铺(10-16)购房款收据一张,收据号:0049150,金额:200000元;特此声明。

固原市经济开发区诚源机械租赁部遗失公章、法定代表人章(陈洲)各一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400MA76K8R67J,声明作废。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公告

宁夏盛时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王强诉你单位工资、双倍工资、经济补偿等一案(银兴劳人仲案字【2026】301号)。因你单位未正常经营,且即被快速退回,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为举证期限,举证期限届满后2026年3月23日下午15时在银川市兴庆区玉皇阁北街银河巷25号二楼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15日内,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银川美旗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4010531770572XW)成员王海玲,身份证号码:6422261985****1648,因个人原因自2025年3月22日起与本合同失去联系。为保障合作社及全体成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及本合作社章程相关规定,现公告:1.请王海玲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主动与本合同社联系,办理相关合作社注销事宜,联系方式:贾爱华,联系电话:18795374345;2.若逾期未联系,本合同社将依法依规处理与王海玲相关的所有合作注销事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王海玲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银川美旗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6年1月21日

公告

就宁夏黄河汇通石化有限公司在2025年12月17日发布的企分分立公告我公司现声明如下:该公告系宁夏黄河汇通石化有限公司的单方面告知行为,我公司并不知情,两家公司系独立的商事主体,宁夏黄河汇通石化有限公司发布的该公告对我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宁夏黄河汇通石化有限公司自行承担,与我公司无关。

宁夏黄河汇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21日